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Hong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邮编：518034

24/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5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的
法律意见书

GLG/SZ/A2061/FY/2021-194

致：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帆生物”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以及《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调整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调整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和授权。

1.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公告完成了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共向 225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45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4.54 元/股。

3.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实施分红派息，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4.1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101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公告完成了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同意已获授股票期权的 20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 159.3 万份股票期权。

6.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实施分红派息，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3.59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4.0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部分激励对象行权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297,000 股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同意首次授予部分 184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103.005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 51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36.52 万份股票期权。

9.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条件已满足。

12.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注销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和授权。

1.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公告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33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2.69 元/股。

6.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实施分红派息，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2.0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部分激励对象行权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1 万股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同意已获授股票期权的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 52.515 万份股票期权。

9.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同意已获授股票期

权的符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 134.159 万份股票期权。

12.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注销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关于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和授权。

1.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05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438.55 万份股票期权。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最终登记数量为 438.55 万份，授予人数为 505 人。

5.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同意已获授股票期权的符合条件的 41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 278.7584 万份股票期权。

7.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注销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合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注销的原因如下：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中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8 人离职，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人离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5 人离职，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46 人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离职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及以上：其中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20 人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30 人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58 人个人考核未达到“优秀”，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290 人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上述对象在行权期内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1.3599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54.1352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 7.2247 万份），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8.661 万份，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89.9241 万份。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359.945 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的
法律意见书
之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董 凌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卓檀

陈 烨

2021 年 5 月 12 日